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做好市直参保人员跨统筹区享受居民基本 门诊待遇工作的通知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为解决目前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职及退休参保人的常住地或工作地或户籍地与参保地不一致的问题，维护职工享受居民门诊基本医疗的合法权益，根据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出的《关于解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跨区参加居民门诊医保相关问题的通知》（佛社保〔2014〕14号）规定，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职及退休参保人若参保地与实际工作地或常住地或户籍地不一致的，可在每个社保年度申报期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划拨年度缴费标准，或选择在实际工作地、常住地或户籍地的其中一处享受基本门诊待遇。现将2015年度的具体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事项

派驻外市工作的在职参保人员以及长期居住外市的退休参保人，可申请按禅城区的年度缴费标准一次性划拨到参保人的医

疗保险个人账户。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职及退休参保人的参保地与实际工作地或常住地或户籍地不在我市同一区的，可选择以常住地或实际工作地或户籍地作为居民门诊的待遇享受地，且每一社保年度只能申报一次。

新社保年度继续按上年度所选居民门诊参保地的，年度申报时不用申报。逾期申报的，则默认上一年度所选参保地不变。（特别提示）

二、申请时间

2015年的4月20日至5月25日。

三、表格下载

所需填报的表格登陆佛山市社会保险信息网（www.fssi.gov.cn）首页“综合业务专栏”—“相关下载处”或“业务办理”—“综合”—“下载专区处”下载。申请一次性划拨年度缴费标准的，下载《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划拨年度居民门诊缴费定额申请表（单位）》；申请在实际工作地或常住地或户籍地享受基本门诊待遇的，下载《佛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本市跨区/异地参保居民门诊申报》（以下简称《申请表》）。

四、申请主体及程序

（一）在职人员以及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统一由单位申报。单位经办人按“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两类分别填妥一式两

份表格并加盖公章后，与电子表格一并提交到市社保局关系科（地址：同济西路7号2号楼1楼保险关系科）。

（二）社会化管理的市直退休人员由个人申报。申请人填妥一式两份的《申报表》，并提供以下其中一项可以证明参保人长期居住地的材料：参保人户口簿复印件，常住地房产证复印件，常住地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暂住证复印件，常住地居委会证明等，到禅城区社保局居保科（地址：朝安南路通济大院5楼）申报。

五、其他事项

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单位请按通知要求代为告知本单位的退休人员。

特此通知。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5年3月31日

